

# 建筑施工管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，明确参建单位责任，根据本公司相关管理要求，结合建筑施工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参与本公司所承建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（包括总包、分包单位）及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行为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规定，秉持安全第一、质量为本的原则开展施工活动。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将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第二章 安全文明管理规定

### 第四条 人员安全管理

施工现场所有人员（包括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等）进入施工现场时，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。未佩戴安全帽者，每人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特种作业人员（如电工、焊工、起重机械操作人员等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或使用过期证件。违反者，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，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。

### 第五条 用电安全管理

施工现场用电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严禁违规接线。施工班组采用插线板进行接线作业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、检修、维护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，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。违反者，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，若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，相关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### 第六条 防护设施管理

外架临边、水平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范设置到位，且应及时检查、

维护，确保其有效性。安全防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施工现场的洞口、电梯井口、楼梯口等危险部位，必须设置符合规定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。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## 第七条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

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，保持场地整洁。材料乱堆乱放，影响施工现场秩序和安全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。

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、噪音等污染，符合环保要求。因措施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，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，若由此产生相关部门的处罚，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## 第三章 质量管理规定

### 第八条 钢筋工程质量要求

墙柱钢筋电渣压力焊焊接必须饱满、无错位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若出现焊接不饱满、错位等现象，首次发现处以 2000 元罚款；屡次出现的，加倍处罚。

钢筋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，进场时应按规定进行检验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违规使用不合格钢筋的，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，并责令返工，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分项工程质量管理

模板工程应保证其刚度、强度和稳定性，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。模板安装不符合要求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混凝土工程的配合比、浇筑、养护等环节必须符合规范要求。因施工不当导致混凝土强度不合格、出现裂缝等质量问题的，每次处以 3000 元罚款，并负责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砌体工程应保证灰缝饱满、垂直度和平整度符合要求。不符合要求的，每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，需返工的，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### 第十条 质量验收管理

分项、分部工程完成后，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

及建设单位申请验收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，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，并责令停止施工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，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每日处以 1000 元罚款，直至整改合格为止。

## 第四章 处罚执行与管理

### 第十一条 处罚通知书的发出

当施工单位出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时，由工程部发出《工程处罚通知书》，明确处罚事由、处罚金额等内容。《工程处罚通知书》一式四份，出单部门、财务部、监理项目部、被处罚单位各存一份。

### 第十二条 处罚的执行

被处罚单位接受与否，均不影响《工程处罚通知书》的执行。

处罚金额要求在接到《工程处罚通知书》之日起 5 日内交到建设单位财务部。逾期未缴纳的，将从工程款中 2 倍扣除。

### 第十三条 申诉机制

被处罚单位对处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《工程处罚通知书》之日起 3 日内，向工程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工程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 5 日内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诉单位。复核期间，不停止处罚的执行，若申诉成立，已缴纳的罚款将予以退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### 第十四条 条例的解释权

本条例由公司工程部负责解释。

###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# 第十六条 其他

本条例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施工管理法规执行。

# 工程处罚通知书

项目名称	XXXX 项目	编号	006
被处罚单位	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日期	20XX 年 7 月 5 日
处罚金额	伍仟三百元		

质量和安全处罚事由（附图）： 安全处罚事由：

- 1、二期施工现场三名工人未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
- 2、1#楼三层作业层贵公司木工班组采用插线板接线 3、外架临边、水平防护不到位，落实安全措施不及时

质量处罚事由： 1、墙柱钢筋电渣压力焊焊接不饱满、错位现象存在

根据我公司颁布的《安全文明管理条例》规定：现场不戴安全帽处以 一百元每人罚款，现场安全防护以及防护措施不到位处以每处壹仟元人民币罚款，现场采用插线板处以每处壹仟元人民币罚款！根据《质量管理条例》 相关规定对于墙柱电渣压力焊屡次焊接不到，错位现象处以贰仟元人民币罚款！

审批栏			
项目总监		现场工程师	
工程部经理			

注：

1. 本单一式四份：出单部门、财务部、监理项目部、被处罚单位各 1 份。
- 2 . 本单位是针对总、分包违约情况而发出的处罚通知；被处罚单位接受与否，并不影响本单的执行。
3. 处罚金额要求在接到本处罚单之日起 5 日内交到建设单位财务部，如不缴纳将从工程款中 2 倍扣除.